

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員額	區別												合計	備考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十四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護理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之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十五	十八	二十三	十七	十二	十四	十六	十九	九	二十一	二十五	十八	二〇七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十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第七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六)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六)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六)	
合計			二十四(三)	三十(一)	三十五(一)	二十九(一)	二十一(三)	二十一(三)	二十五(三)	三十一(一)	十八(三)	三十一(一)	三十三(一)	二十七(三)	三二四(二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松山區、文山區、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護理師員額內其中一人及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護理師員額內其中二人，分別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松山區、文山區、內湖區及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護士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信義區、中正區及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護理師員額內其中一人，分別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辦事員、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書記及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管理師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護理師員額內其中一人、文山區及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書

記，分別由留用原職稱之大同區、文山區及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雇員出缺後改置。